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教師甄選類別			代理別	命題範圍	預估聘期
	代理正取	備取	參加複選人員			
公民與社會	1	2	8	懸缺	筆 試：高中課程內容 教學演示：龍騰/高一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物理	2	4	10	懸缺	筆 試：高中課程內容 教學演示：龍騰/高二選修物理第一、二冊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化學	1	2	8	懸缺	筆 試：高中課程內容 教學演示：龍騰/高中選修化學一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生物	1	2	8	懸缺	筆 試：高中課程內容 教學演示：全華/高一全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體育	1	2	8	懸缺	筆 試：高中課程內容 教學演示：華興/第一冊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備註：

1. 本職缺需兼任導師或組長(聘期改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或協助行政工作。
2. 各科代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及備取遞補，甄試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3. 如 110 學年度仍有同一科(類)3 個月以上缺額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4. 代理教師均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聘期以 11 個月為限，聘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元至 39,854 元。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時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四、甄選方式：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始得參加複選；初選成績不列入複選錄取分數計算。

五、初選試務：

- (一)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anhu/。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報名方式皆不予受理，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 (二)報名時間：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 (四)繳費方式：
 - 1.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
 - 3.每日下午3時30分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下午3時後於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態；下午3時30分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111年7月4日(星期一)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當日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納。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 (五)系統確認繳費後，請於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止，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不得使用回收紙)。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傳真(02-2630-7186)至本校，並以電話(02-2630-8889轉602)確認。
- (七)初選時間、方式、成績處理及注意事項
 - 1.初選時間於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本校舉行，以筆試方式進行，應試教師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2.考試時間為90分鐘，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離場(違反者取消複選資格)。
 - 3.筆試成績處理：筆試成績僅作為初選通過門檻，不併入複選成績。初選通過者，始得參加複選。
 - 4.初選報名人數如超過參加複選人數時方舉行初選，並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複選人員，如成績相同致超出參加複選人數時，參加複選人數得增額之。
 - 5.是否初選於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本校網址：<http://nhush.tp.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八)公告筆試成績：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後，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筆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 (九)筆試成績複查：筆試成績複查應於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提出1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內容相關資料。
- (十)公告初選錄取名單：初選錄取名單於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六、複選試務：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參加複選教師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6)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資料驗證：請持下列相關表件、證件及其影本，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持委託書辦理報名及資格審驗：(以下證明文件請 A4 列印，並依序夾訂成冊供本校留存，正本當場驗還)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及甄選自傳(附件 1)。

2. 聲明書(附件 2)、切結書(附件 3，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無需填寫)

3. 畢業證書。

4.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5. 國民身分證。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①身心障礙手冊(證明)；②原住民身分證明；③中央機關核發中高級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④其他科目教師證書。

7.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含中譯本)。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

(四)複選時間、方式、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1. 複選時間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在本校舉行。應試教師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於當日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順序，列第一位者於上午 8 時 10 分抽題目籤，抽題後可攜帶個人資料至指定教室準備，現場提供「甄試專用筆記紙」。上午 8 時 30 分第一位入場應試(僅能攜帶甄試專用筆記紙入場)，其餘人員依序進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複選資格。

2. 複選方式：分為教學演示(佔 60%)及面試(佔 40%)兩部分。教學演示時間以 20 分鐘(含演示詢答)、面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3. 教學演示、面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 參加複選教師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優良事蹟等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不列入評分。教學演示應自備教具，並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甄試專用筆記紙」及教材。

5. 依複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複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原住民族。

(3)具中央機關核發中高級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

(4)具其他科目教師證書者。

(5)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6)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初選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五)公告複選成績：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後，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複選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六)複選成績複查：複選成績複查應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提出 1 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內容相關資料。

(八)公告複選錄取名單及備取名次：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後公告於本校校網，不另寄發成績單。

七、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附則：

- (一)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
- (二)錄取教師需具有資訊基本能力，能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並協助推動資訊及網路教學。
- (三)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錄取教師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 (四)錄取教師於就職報到時，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教師如為現役軍人無法報到就職，仍應辦理簽約應聘，並同時辦理保留職缺手續。
- (六)應屆實習期滿分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七)既經報名如無法應試，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
- (八)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 (九)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請應考人予以配合，說明如下：
 1.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如違反此項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甄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如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如屬前述不得應試情形者，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申請退費，申請方式：檢具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郵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2. 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當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拉下口罩，以利查驗，查驗完畢後即請立即戴好口罩，繼續考試)。
 3. 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C 或耳溫超過 38°C)、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4. 初複選應試時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7)。
 5.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6. 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冷氣開放時並開啟窗戶約 10 公分。
 7.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本校有權因防疫之需要修正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考生，可申請退費，退費方式同第 1 項。
 8. 不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 (十一)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十二)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6308889#421、601

申訴信箱：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人事室收)

附件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進入複選報名時繳交 1 份給工作人員存查，線上報名時不必繳交)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					
其他					

自傳寫作說明：

- 一、自我介紹：含興趣、嗜好、專長、個性等，另請列出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例說明之；想進南湖重要的理由，以及進入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 二、學習經歷：簡述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以及畢業後的學習情況。另請簡述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使用 Dreamweaver 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 三、工作經歷：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以及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教學經驗？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公告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1年7月31日下午4時以前繳交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111年7月5日中午12:00前傳真至02-2630-7186，並來電02-2630-8889轉602確認，以憑辦理（詳見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服務辦法）。

報考科別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性別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連絡電話：	

甄試人應考服務項目：第1至4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5、6項或備註欄。

	請項目	審核結果
1. 入 場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考 試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延長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答 案 卡 (選擇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點字機作答(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輔 具 (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 5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 目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結果

※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初選應於 111 年 7 月 7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複選應於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複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選報名，今委託_____君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_____ 確非為 covid-19 確診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本人健康狀況、疫苗接種狀況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情形如下：

健康狀況	疫苗接種狀況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種滿 3 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額溫>37.5 度，複量耳溫>38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種滿 3 劑疫苗但應試前快篩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期間且快篩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種滿 3 劑疫苗但身體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情形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